

**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****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****12 月 20 日（五）開放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****《學測考試日期、申請應考服務人數》**

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（六）至 1 月 20 日（一）舉行。本次考試，計有 9 百餘名考生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。

**《12月20日（五）開放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》**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，無論申請哪一類項目，皆不會寄發審查結果，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覽。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，包含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，審查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開放查詢。

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之考生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應考服務」查詢或列印審查結果。若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之考生，請於 114 年 1 月 6 日（一）前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，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
申請特殊項目審查結果則請考生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應考服務」進入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或列印審查結果通知。

12 月 20 日（五）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上午，考生報名資料中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將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服務，加強提醒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審查結果，若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**《特殊項目複審申請》**

對於「特殊項目」審查結果有疑義並欲申請複審之考生，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五）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（三）期間以書面提出。申請複審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，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請考生先將複審申請表傳真至 02-23661365（複審申請表可逕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）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審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複審結果請於 114 年 01 月 06 日（一）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應考服務」進入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或列印，不另行寄發複審結果。